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88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禹”)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105,46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期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杭州宏禹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即2022年01月07日至2022年04月03日期间进行;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即2022年01月25日至2022年04月03日期间进行)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5%的股份,即10,340,132股,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5%的股份(即10,340,132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5%的股份(即10,340,132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9,400,583	0.0183%	2.9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减持计划实施以来的有关情况说明  
 注: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因以下事项导致天合光能股本增加,杭州宏禹的持股数不变,但其持股比例变动幅度为0.09%。  
 1、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事项,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股本增加至2,073,735,689股。  
 2、因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2月25日,最新总股本增加至2,073,748,929股。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在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杭州宏禹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3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7,6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4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品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  
 2.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7,6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  
 三、资金来源  
 3.自有资金  
 4.业务闲钱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6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北京康普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2.19	2,484.80	1,948.11	2,820.70	270.00	288.46	32.25	31.20	22.00	50.00	
瑞普瑞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61.58	18,176.02	7,284.94	35,580.63	3,733.00	10,605.28	53.34	88.25	16.77	1.11	61.23
瑞普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263.86	61.22	5,136.64	1,589.05	954.31	764.07	11.76	11.76	5.40	2.22	2.22
北京京东方科仪发展有限公司	35,021.78	4,899.25	11,922.52	20,876.70	20,316.16	42.66	3.20	30.12	19.75	5.40	2.20
康康医药有限公司	32,714.68	5,639.74	7,055.12	33,332.71	1.10	64.28	15.39	8.40	5.12	2.11	6.63
康普瑞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90.61	6,749.65	6,316.15	17,739.86	3,800.16	165.97	3.70	72.55	19.59	32.27	21.87
内蒙京东方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780.19	7,395.23	4,794.87	10,653.71	27.33	102.56	4.76	69.30	39.60	35.46	53.40
安徽康普瑞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2.11	18,121.25	15,305.05	29,376.46	1.10	60.25	33.30	47.43	16.03	30.25	40.20
康普瑞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58.62	11,448.19	9,794.84	20,530.00	1.79	52.03	28.40	8.12	11.15	2.11	6.08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经核查,共有6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个人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他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其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论证合规,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2.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3.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范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书面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志平、陈泽红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华集团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董陆嵩(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陆嵩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志平、陈泽红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董陆嵩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陆嵩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1000 转债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1000 转债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钢材等原材料及产品成本比重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决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作为理财产品使用。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品种: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如铜、铝、橡胶、铅等。  
 2.资金管理: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陆嵩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